

亞洲大學「家長志工」推動計畫

101.10.22 101 學年度第 1 次服務學習委員會通過

101.11.28 10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01.12.12 亞洲秘字第 1010013629 號函公布

壹、目的

- 一、為貫徹志願服務法之施行並落實志工大學計畫，以提供學生家長參與志願服務機會，實踐「一人志工全家志工」之願景，以增進外界與本校之互動，提昇服務品質。
- 二、為鼓勵學生家長參與本校志願服務或本校所辦理之服務活動，並結合家長專業能力，善盡社會責任。

貳、招募對象

本計畫得招募對志願服務工作有意願之學生家長(以下簡稱家長志工)，其招募條件如下：

- 一、自由意願且能配合本校規定之活動時間參與服務。
- 二、已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或同意於報名後參加本校辦理之志工培訓課程者。
- 三、操守良好並具服務熱忱與興趣者。
- 四、身心健康且能勝任服務工作者。
- 五、願遵守「志工倫理守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者。
- 六、本志工隊為無薪給之志願服務。
- 七、需填寫志工基本資料表，經用人單位督導面試通過者。

參、招募方式

- 一、公開招募。
- 二、透過學生推薦保舉。

肆、訓練方式

為提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保障受服務者之權益，本校家長志工應參加下列教育訓練：

- 一、志願服務基礎訓練：包括志願服務的內涵、志願服務倫理、自我了解及自我肯定、志願服務經驗分享、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及志願服務發展趨勢等 12 小時課程訓練。本訓練得與其他單位合併辦理。
- 二、志願服務特殊訓練：依據不同領域特殊訓練規範開設訓練內容。本訓練得與其他單位合併辦理。
- 三、其他訓練：不定期辦理各式教育訓練或推薦人員參與校外單位所辦理之志願服務成長等訓練，包括法令研習、服務態度研討，志工座談、專題演講等，以強化志工服務效能。

伍、家長志工之組織與管理

- 一、由本校學務處指派主管擔任主任及督導各一人，並由各用人單位指定小隊督導一人，志工督導應隨時與各小隊督導保持聯繫，以協助解決工作上的問題。
- 二、依服務項目編列為分隊，各隊由小隊督導指定專人擔任該小隊志工隊長，並得就小隊長中遴選置大隊長、副隊長、文書長各一人，任期為一年，得連任一次。
- 三、志工執行服務項目時，應服從各單位督導人員及小隊長之督導。
- 四、志工值勤時，應配帶志願服務證，因故無法值勤時，應事先通知所屬隊長或運用單位志工輔導員。

五、志工因故無法繼續服務，應以書面依循程序向用人單位輔導員提出申請，並繳回志願服務證等證件。

陸、權利

- 一、參加志願服務相關教育訓練。
- 二、參加本校舉辦之訓練、演講或參訪等活動。
- 三、一視同仁，尊重其自由、尊嚴、隱私及信仰。
- 四、依據工作之性質與特點，確保在適當之安全與衛生條件下從事服務。
- 五、參與本校服務，表現良好績效優異之志工，得依志願服務法，申請「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
- 六、參與本校服務，表現良好績效優異之志工，得依志願服務法，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及各項獎勵。

柒、義務

- 一、遵守「志願服務倫理守則」。
- 二、遵守本校服務規範或相關規定。
- 三、出席本校志願服務有關會報或活動。
- 四、妥善使用志願服務證，參與各項服務。
- 五、服務時，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
- 六、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有保守秘密之責。
- 七、拒絕向受服務者收取報酬，及不得從事宗教、政治、商業等行為。
- 八、妥善保管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提供之可利用資源。
- 九、參與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捌、服務內容

- 一、本校辦理各大型活動時之人力支援。
- 二、本校各行政及教學單位需求之支援。
- 三、志工大學規畫非常態性活動之支援。

玖、考核與獎懲

- 一、考核：由各用人單位督導負責考核出勤、服勤狀況及服務態度，必要時得授權志工服務隊隊長代為考核。未能遵守本校規定、服務績效欠佳之志工得簽請督導核可後提報學務處除名。
- 二、獎勵：本校定期辦理志願服務人員評鑑，考核志工個人及團隊之服務績效。
- 三、懲處：志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輔導、規勸、警告，仍未見改善者，即予停止其服務處分，並繳回或逕為註銷志願服務證等證件，情節重大者依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處理，需負法律責任者，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 (一) 違反志願服務法或相關法令及本校服務規範者。
 - (二) 不法、不當之行為，致影響本校聲譽、形象或受服務者權益者。
 - (三) 不服從用人單位督導、志工服務大、小隊長或副隊長之督導，舉止態度粗暴者。
 - (四) 其他服務情形欠佳或不適任之情事者。

壹拾、經費

由本校用人單位分別編列年度預算，以辦理相關活動費用等事宜。

壹拾壹、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